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94年10月1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研究生素質及增強研究生從事教學與研究等相關能力，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之規定，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以就讀本學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不含日間學制以在職生身分入學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三、獎助學金發放類別、協助工作內容、審查及頒發金額：

- (一)獎勵校友就讀本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獎學金：凡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或本校碩士班或碩專班畢業研究生，考入本學系碩士班或博士班就讀，註冊入學後，於入學該學年頒發獎學金20,000元，分別於一年級之第一學期、第二學期結束後各頒發10,000元，不得延後領。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並檢附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時請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
  - 1.申請該學期所辦學術活動課程必須全部參加。
  - 2.申請該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前百分之五十。申請本要點之入學考試獎學金者，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教育實習者除外)、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入學考試獎學金資格。已獲得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本校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金、本學系應屆畢(結)業生暨大五實習生繼續攻讀本學系日間碩士班獎勵者等相關獎學金，或已獲得就讀班別學歷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勵。

(二)學習型助學金：

本助學金分為「本學系專任教師教學助理」以及「協助系辦公室兼任助理」兩種。

- 1.擔任本學系專任教師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每位教師以配置一位學習型教學助理為原則，由教師負責工作分配、督導及考核事宜。每學期發放4個月，第一學期每年10月至1月、第二學期為3月至6月；協助教師以每週7小時為原則。
- 2.協助系辦公室兼任助理：協助本學系從事各項教學、學生輔導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由系務助教負責工作分配、督導及考核。本項助學金以實際系辦公室工作需求可全學年(12個月)協助。

學習型助學金發放每小時碩士班以160元計、博士班以200元計。本項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請研究生至選課系統選修「教學實務」之課程，提出申

請書(如附件二)，並於學期末提出學習成果報告(附件三)給各指導教師評量後送至系辦公室，學期成績由開課系所登錄成績系統。

(三)安心就學助學金：

- 1.助學金每個月以發放1,500元為原則。
- 2.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表格如附件三)。
- 3.本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 (1)申請學期所修學分數碩士班一年級至少8學分，碩士班二年級至少1學分；博士班一年級至少8學分，博士班二年級至少3學分，博士班三年級至少2學分。研究生如未符合上述規定，則不得提出申請。
  - (2)申請學期之所辦學術活動課程必須全部參加。
  - (3)申請學期學術表現以及前一學期成績則可提供做為發放之參考。
- 4.每學期發放4個月，第一學期每年10月至1月、第二學期為3月至6月。

(四)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學系之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研究生須系辦簽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

- 四、有關學習型教學助理修習「教學實務」課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辦法」辦理。
- 五、請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協助本學系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本學系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六、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應，本學系得視該年度經費彈性調整各項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